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774號

原告 葉展華
被告 吳連合

上列原告因被告刑事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4號）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表明放棄到場權利或不願到場者，基於私法自治所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無須提解其到場。況提解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提解費用，亦違其本意。本件被告現在法務部○○○○○○○○執行中，其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於出庭意願表填載表示不願意出庭之意（見營簡字卷第21頁），本院自應尊重其意願，無須提解其到庭。是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石為澤於112年3月起，加入訴外人
02 孫瑞嵩及其他身分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03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先由本
04 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猜猜我是誰之詐騙方式（假冒原告
05 之親友）詐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3日11時3
06 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至石為澤申設之台中銀
07 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被告指使石為澤提款後轉交
08 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等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原金
09 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10 期徒刑1年6月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16 官113年度偵字第4932、2540號起訴書為證，並經本院調取
17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
1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9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0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
21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5 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26 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
27 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28 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後
29 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
30 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
3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

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共同向原告施詐之目的範圍內，由被告負責指示其他成員提領詐得款項之工作，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足認被告上述故意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5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24日（原附民字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但育緬